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歙县城管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歙县城管执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组织编制市政公用设施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四）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考评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负责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受理；承担被行政复议的答复、听证以及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五）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及市容环卫、亮化、绿化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行使管理监督权。

（六）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物装饰方案、户外广告、灯饰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及其他

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负责沿街建筑物容貌的管理监督。

（七）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参与涉及市容的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八）负责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的发展。

（九）负责组织城市管理电子信息系统的运行，研究拟订城市管理监督与评价方法，建立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

（十）负责组织全县城管执法队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黄山市委、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中共歙县县委、歙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行使以下方面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2.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对擅自搭建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权；

4.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市政工程设施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6.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的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批准集中行使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它行政处罚权。

职责转变说明：增加住建、环保、市场监管、公安、水利等部门移交的部分行政处罚权。按照先明确职责，成熟一项移交一项的原则逐步移交。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户数一致。

纳入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2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独立核算
2	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非独立核算
3	歙县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歙县城管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栏 次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8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1.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96.1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62.31	**本年支出合计**	4998.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91.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754.97
总计	5753.72	**总计**	5753.7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歙县城管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262.31**	**5,26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0	6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0	6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	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0	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	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61.66	5,16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34.92	1,23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4.56	37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14.48	3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5.87	54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9.21	5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9.21	5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86.32	2,78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86.32	2,78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81.20	58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03.38	3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7.82	27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	1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9	1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9	1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歙县城管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98.74	1,101.74	3,897.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0	61.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61.10	61.10	0.00	0.00	0.00	0.00

	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	8.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0	44.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	7.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96.16	999.16	3,897.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8.10	814.10	254.0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2.11	372.11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25.20	280.61	44.5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0.79	161.38	209.4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1.07	98.22	442.8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1.07	98.22	442.85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54.94	86.83	2,668.11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	2,754.94	86.83	2,668.11	0.00	0.00	0.00

	生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32.04	0.00	532.04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03.38	0.00	303.38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8.66	0.00	228.6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3	19.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3	19.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3	19.7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歙县城管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8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9.80	9.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1.2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1.10	61.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1.96	11.9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4,896.16	4,364.12	532.0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9.73	19.7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262.3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91.41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91.41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6	4,998.74	4,466.70	532.04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754.97	705.81	49.16	0.00
总计	29	5,753.72	**总计**	58	5,753.72	5,172.51	581.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歙县城管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466.7**	**1101.74**	**3364.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	9.8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	9.8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	9.8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0	61.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0	61.1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	8.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0	44.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	7.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6	11.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6	11.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6	11.9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64.12	999.16	3,364.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8.10	814.10	254.01
2120101	行政运行	372.11	372.11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25.20	280.61	44.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0.79	161.38	209.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1.07	98.22	442.8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1.07	98.22	442.8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54.94	86.83	2,668.1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54.94	86.83	2,668.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3	19.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3	19.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3	19.7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歙县城管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2.30	30201	办公费	7.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16	30202	印刷费	0.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0.37	30203	咨询费	0.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8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36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5.27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9	30207	邮电费	4.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25	30211	差旅费	2.6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4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4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1	30215	会议费	0.4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7.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9.9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6.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3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96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06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98.57	公用经费合计					303.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歙县城管

部门：　执 法 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581.2		581.2	532.04		532.04	49.16		49.16	
212			城乡				581.2		581.2	532.04		532.04	49.16		49.16	

	社区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81.2		581.2	532.04		532.04	49.16		49.16	
2121301	城市				303.38		303.38	303.38		303.38	0.00		0.00	

	公共设施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7.82		277.82	228.66		228.66	49.16		49.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歙县城管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说明：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5753.7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5753.72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

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3.73 万元，增长 10.86%，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渔梁景区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城区部分新移交区域过渡期清扫保洁服务、新老城区老旧小区清扫保洁服务等专项服务经费；二是新增城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维修、专项环境整治垃圾清理等项目；三是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年度正常调增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262.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62.3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99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1.74 万元，占 22.04%；项目支出 3897 万元，占 77.9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753.7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5753.7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3.73 万元，增长 10.86%，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渔梁景区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城区部分新移交区域过渡期清扫保洁服务、新老城区老旧小区清扫保洁服务等专项服务经费；二是新增城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维修、专项环境整治垃圾清理等项目；三是人员工资、

社保、公积金年度正常调增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66.7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9.36%。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8.72 万元，增长 7.94%。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渔梁景区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城区部分新移交区域过渡期清扫保洁服务、新老城区老旧小区清扫保洁服务等专项服务经费；二是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年度正常调增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66.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8 万元，占 0.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1 万元，占 1.37%；**卫生健康（类）**支出 11.96 万元，占 0.27%；**城乡社区（类）**支出 4364.12 万元，占 97.7%；**住房保障（类）**支出 19.73 万元，占 0.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1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年初预算在编制时，将应纳入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的 365 万元水电费纳入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二是 2020 年 2 月起原由单位统发的退休人员工资，统一调入人社局发放。其中:基本支出 1101.74 万

元，占 24.67%；项目支出 3364.96 万元，占 75.33%。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县级对上一年工作考核的奖励，预算未纳入。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2 月起原由单位统发的退休人员工资，统一调入人社局发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环卫所 19 名退休职工纳入机关养老保险征缴系统，补缴了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坐实死亡及退休人员年金单位部分。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

在职人员死亡，正常核减剩余指标。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年度上调；2020 年新增疫情防控经费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33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队员人员变动。**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巩固文明创建成果，原 40 人市容管理社会化运行服务项目重新招标为 50 人，及新增城区流浪犬只管理等经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巩固文明创建成果，新增市容环境整治及拆控违经费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285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区垃圾处理费及农村垃圾处理费项目，编制预算时为暂估垃圾量，每月按实际处理垃圾量结算，2020 年度垃圾量未达年初预算，故年终将多余指标核减。**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项)，年初预算为 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决算编制时纳入了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详见以下第七大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年中有在职人员死亡，住房公积金指标正常核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1.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0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81.20 万元，本年支出 532.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9.16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3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年初预算在编制时，将应纳入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的 365 万元水电费纳入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二是合理调整市政亮化的点亮时间及时长。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城区道路市政维修项目，自 2020 年起由住建转入我局管理，未编制年初预算，通过追加预算实施。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3.1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01.18 万元，下降 39.8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将市容管理社会化运行服务项目及数字化城管运营服务费纳入项目管理，未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公务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1 个项目，涉及资金 4243.33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98.99%。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新城区中心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老城区东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歙县城区公共亮化维护管理服务”等 2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3189.31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使用效益等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任务。

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预算编制合理，整体支出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有效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和重点业务开展，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达到年初预期的绩效目标，绩效总体评价为优。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歙县城区公共亮化维护管理服务”、“新城区中心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等 2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歙县城区公共亮化维护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5.89 万元，执行数为 20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合同要求，对约 6900 盏亮化设施完成日常维护；二通过考核，达到城区公共亮化管护服务管理标准。提高群众满意度，减少社会公众的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仍存在部分区域亮化管护不到位，亮化灯杆保洁不到位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已通过日常考核扣除相关承包费用。并继续强化管理，督促承包公司提高亮化管护质量，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严格纳入考核，兑现奖惩。“新城区中心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3.07 万元，执行数为 25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合同要求，已完成对 659573.46 ㎡面积、4 座公厕进行日常保洁和养护；二是提升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水平，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日常保洁仍存在部分时段保洁不到位，绿化管护不到位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已通过日常考核扣除相关承包费用。并继续强化管理，督促承包公司提高保洁和绿化养护质量，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严格纳入考核，兑现奖惩。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歙县城区公共亮化维护管理服务</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歙县万能市政设施维护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5.89</td><td>205.89</td><td>203.72</td><td>10</td><td>98.9%</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05.89</td><td>205.89</td><td>186.51</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17.21</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年度</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able>

总体目标	做好城区公共亮化管护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水平。				完成预期目标，日常维护亮化设施数量约 6900 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日常维护亮化设施数量约 6900 盏	日常维护亮化设施数量约 6900 盏	50 分	48 分	偏差原因主要为仍存在部分区域亮化管护不到位，亮化灯杆保洁不到位现象，已通过日常考核扣除相关承包费用。改进措施：继续强化管理，督促承包公司提高亮化管护质量，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严格纳入考核，兑现奖惩。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城区公共亮化管护服务管理标准。	通过考核，达到城区公共亮化管护服务管理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 1：	全年完成城区公共亮化管护服务工作精细化标准。	按月考核，完成年度城区公共亮化管护服务工作			

		成本指标	指标 1：	2020 年经费预算为 205.89 万元。	经考核，实际支出金额为 203.72 万元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做好城区公共亮化管护工作	达到精细化管理水平	30 分	30 分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带动城区公共亮化管护服务水平	提高城区公共亮化管护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城区公共亮化管护服务水平	提高公共亮化管护服务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坚持长效管理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提高群众满意度，减少社会公众的投诉。	满意度达到管理标准	10 分	10 分	无
总分						100	9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城区中心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主管部门	歙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黄山市祥和城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07	263.07	256.79	10	97.6%	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新城区中心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水平。	按合同要求完成新城区中心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对659573.46㎡面积、公厕4座进行日常保洁和养护。	按合同要求，已完成对659573.46㎡面积、公厕4座进行日常保洁和养护。	50分	48分	偏差原因主要为日常保洁仍存在部分时段保洁不到位，绿化管护不到位现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合同要求，达到日常保洁和养护标准。	通过考核，达到新城区中心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标准			象，已通过日常考核扣除相关承包费用。改进措施：继续强化管理，督促承包公司提高保洁和绿化养护质量，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严格纳入考核，兑现奖惩。
		时效指标	指标 1：	全年完成该区域卫生保洁和绿化养护管理精细化标准。	按月考核，完成年度新城区中心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			
		成本指标	指标 1：	卫生保洁和绿化养护经费算为 263.07 万元。	经考核，实际支出金额为 256.79 万元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做好卫生保洁和绿化养护工	达到精细化管理水平	30 分	30 分	无

	分）			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做好保洁养护工作，提高环卫保洁服务水平。	提高新城区中心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新城区中心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水平	提高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坚持长效管理。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提高群众满意度，减少社会公众的投诉。	服务要求达到满意	10 分	10 分	无

总分	100	96.9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度新城区中心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新城区中心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歙县新城区中心片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合同期为 2019.6.1-2022.5.31。合同价为 258.54 万元/年。按照合同约定,从第二年开始,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每年增加 3%的承包费,由城管局结合对承包方年度考核,分考核等次奖励承包方,所以 2020 年歙县新城区中心片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经费预算为 263.07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合同要求，完成对 659573.46 ㎡面

积、4 座公厕进行日常保洁和养护，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实现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绿地绿化管护方式从随意粗放、简单型方式向精细化、标准化方式转变，做好歙县新城区中心片区道路等公共区域所有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苗木、草坪绿化养护和保洁工作，实现县城公共区域的精建精管，全面提升城市总体品位。清扫保洁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路面清洁见本色。废物箱按位摆放、箱门归位、按班清掏、按时清洗。垃圾清运日产日清。绿化树木生长健壮，枝叶茂盛，季相分明，花灌木开花结果，整形树有转好的形态，林相完整，层次丰富，整体观赏效果好，无裸露黄土，无杂草。绩效评价对象：黄山市祥和城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实事求是，对照每月月考核情况，按照合同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小组采取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项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根据目前项目实施情况来看，清扫保洁和绿化管护方面能做到全日全面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绿化及时进行修剪、补植，环卫及市政绿化设施随时保持整洁美观，为我县创城工作增砖添瓦，资金利用率高，绩效较好，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作用，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6.9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我局职责，结合三定方案，城区环境卫生养护相关项目由我局公开招标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区域按省内相关标准公开招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对中心片区 659573.46 ㎡面积、4 座公厕进行日常保洁和养护。

（四）项目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采用每月考核后，根据考核办法支付项目款，项目考核依据为上级部门反馈情况、领导督查情况、管理部门、巡察员日常巡查情况、数字化中心反馈问题、居民、群众投诉问题、媒体曝光问题等。考核公开透明。日常管理中一是建立了清扫保洁、绿化管护日常监督管理制度；二是严格执行清扫保洁、绿化管护工作责任制，层层分工负责，责任到人，落实到人。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承包服务类合同，特别是城区的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项目，存在问题主要是环卫队伍稳定性差。资金投入不足，环卫工人工资待遇偏低，造成部分环卫工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不高，加之劳动强度大，社会认同度不够 ，导致了环卫职工队伍的稳定性差，严重阻碍了环卫队伍的建设，制约了环卫保洁水平的提高。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大对环卫事业的财政资金投入。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共投入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随着中心城区的发展和市场对环境要求的提高，要确保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的健康发展和市容环境要求的提高。建议县委、县政府以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为契机，加大环卫资金的投入，特别是环卫作业机械化程度的投入，以不断提高中心城区环卫工作的科技化水平。逐步提高环卫工人待遇，从多方面、多角度关心环卫事业。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